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1.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杨秀明、行长高嵩、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李聪及财务机构负责人吴竹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报告中“本行”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本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2.主要会计数据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季度报告中包含的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注明外，为本集团资料，以人民币列示。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1,108,129,550	1,033,725,681	7.20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562,902,828	531,284,850	5.95
负债总额	1,038,565,112	967,726,839	7.32
客户存款	614,900,909	565,704,384	8.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66,436,921	62,972,107	5.50
权益总额	69,564,438	65,998,842	5.4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6.39	16.11	1.74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1–3月	2026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5,630	11.57
净利润	1,898,372	11.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93,190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64,349	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499	(1.9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10.6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11.11
年化后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72	下降0.05个百分点
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2.61	上升0.77个百分点

注：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1–3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4,73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5,49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05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841

注：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2.4 资本充足率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0,355,304	54,668,472	56,639,318	51,246,646
一级资本净额	67,661,419	61,668,066	63,923,219	58,246,240
资本净额	87,535,497	80,190,002	83,354,794	76,337,765
风险加权资产	696,519,348	634,059,897	664,239,446	606,551,4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7	8.62	8.53	8.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9.73	9.62	9.60
资本充足率（%）	12.57	12.65	12.55	12.59

2.5 杠杆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杠杆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196,542,957	1,121,719,319
一级资本净额	67,661,419	63,923,219
杠杆率（%）	5.65	5.70

2.6 流动性覆盖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0,923,980	163,549,19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0,604,486	27,883,642
流动性覆盖率（%）	377.29	586.54

3.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7,937户，其中：A股股东26,944户，H股登记股东993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593,301	32.34	H股	–	–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316,727	13.69	A股+H股	–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2.65	H股	–	–	–
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13	A股+H股	–	质押	64,000,000
5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335,802	6.71	A股	–	–	–
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63	H股	–	–	–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852,088	6.26	A股	–	–	–
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06,510,150	5.70	H股	–	–	–
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239,698	4.72	A股	–	–	–
1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157,894	4.17	A股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除此之外，本行其他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本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其中包括本行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

(2) 经股东确认，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21,750,727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70,989,102股、H股74,566,000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67,305,82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1.16%。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行股份759,013,935股，占本行总股份的20.93%，为本行第一大股东。

(3) 经股东确认，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份的8.13%。

(4) 经股东确认，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63%。

(5) 经股东确认，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226,852,088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巴渝民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259,601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229,111,689股，占本行总股份的6.32%。

(6) 经股东确认，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56,51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06,510,15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5.70%。

(7) 经股东确认，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51,157,894股，通过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黄常胜、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30,065,776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81,223,67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998%。

4.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11,081.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4.04亿元，增幅7.20%。

客户存款6,149.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91.97亿元，增幅8.70%。其中，公司存款2,312.77亿元，个人存款3,416.49亿元，其他存款270.44亿元，应付利息149.31亿元。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5,629.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16.18亿元，增幅5.95%。其中，公司贷款4,467.13亿元，个人贷款934.84亿元，票据贴现205.23亿元，应收利息21.83亿元。

不良贷款余额62.5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6亿元；不良贷款率1.12%，较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46.60%，较上年末上升1.02个百分点。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8.9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1亿元，增幅11.22%；实现营业收入39.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4亿元，增幅11.57%；业务及管理费为8.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8亿元，增幅8.36%；成本收入比22.14%，较上年同期下降0.66个百分点。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6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71%，资本充足率为12.57%，分别较上年末上升0.14、0.09、0.02个百分点，满足中国银行业最新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5.发布季度报告

本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网站（www.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录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资产：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58,347	40,764,53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89,701	8,709,458
贵金属	139	–
拆出资金	2,160,384	1,168,812
衍生金融资产	150,012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58,437	44,036,4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7,486,115	516,486,5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30,854	60,564,102
债权投资	241,427,085	245,235,625
其他债权投资	95,903,949	97,35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950	139,730
长期股权投资	3,557,797	3,531,012
固定资产	3,355,121	3,332,849
在建工程	272,123	264,871
使用权资产	189,093	199,727
无形资产	779,145	849,256
投资性房地产	39,390	59,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6,811	5,153,469
其他资产	3,896,097	4,406,334
资产总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负债：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548,442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046,470	33,385,303
拆入资金	71,945,222	68,977,636
衍生金融负债	292,813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8,639	4,038,355
吸收存款	614,900,909	565,704,384
应付职工薪酬	890,652	1,146,317
应交税费	640,472	446,234
应付债券	193,401,645	204,206,537
预计负债	102,817	239,459
租赁负债	166,993	178,475
其他负债	6,210,865	5,729,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9,173	350,584
负债合计	1,038,565,112	967,726,839
股东权益：		
股本	3,625,750	3,474,588
其他权益工具	7,952,856	8,071,242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可转债	953,262	1,071,648
资本公积	9,202,411	7,743,833
其他综合收益	690,224	509,833
盈余公积	5,859,122	5,859,122
一般风险准备	9,176,778	9,176,778
未分配利润	29,929,780	28,136,7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6,436,921	62,972,107
少数股东权益	3,127,517	3,026,735
股东权益合计	69,564,438	65,998,8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8,129,550	1,033,725,681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资产：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705,477	40,692,5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00,072	7,161,912
贵金属	139	–
拆出资金	2,160,384	1,473,822
衍生金融资产	150,012	1,46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458,437	43,992,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9,418,597	463,241,47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11,258	60,033,759
债权投资	241,427,085	245,235,625
其他债权投资	95,903,949	97,35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950	139,730
长期股权投资	5,194,519	5,161,134
固定资产	2,391,950	2,424,858
在建工程	272,123	264,871
使用权资产	184,551	195,185
无形资产	765,202	834,740
投资性房地产	39,390	59,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00,993	4,534,819
其他资产	1,050,983	1,614,471
资产总计	1,044,964,071	975,884,292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6年3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负债：	2026年	202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2,548,442	83,088,7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5,152,795	33,612,522
拆入资金	20,838,883	22,343,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645	–
衍生金融负债	292,813	23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162
吸收存款	614,165,272	564,894,977
应付职工薪酬	854,323	1,081,752
应交税费	541,940	394,018
应付债券	193,401,645	204,206,537
预计负债	102,817	239,459
租赁负债	156,350	167,832
其他负债	1,956,370	1,194,063
负债合计	980,182,295	914,458,786
股东权益：		
股本	3,625,750	3,474,588
其他权益工具	7,952,856	8,071,242
其中：永续债	6,999,594	6,999,594
可转债	953,262	1,071,648
资本公积	9,190,716	7,729,938
其他综合收益	690,224	509,833
盈余公积	5,855,134	5,855,134
一般风险准备	8,802,405	8,802,405
未分配利润	28,664,691	26,982,366
股东权益合计	64,781,776	61,425,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4,964,071	975,884,292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8,208,584	7,836,626
利息支出	(4,661,056)	(4,692,571)
利息净收入	3,547,528	3,144,0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22	272,8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365)	(53,3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557	219,504
投资收益	200,344	509,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5	86,286
其他收益	4,738	14,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623	(360,050)
汇兑损益	(6,616)	41,345
资产处置损益	–	3,478
其他业务收入	47,456	9,398
营业收入	3,995,630	3,581,312
税金及附加	(48,341)	(36,609)
业务及管理费	(884,813)	(816,569)
信用减值损失	(1,028,003)	(788,696)
其他业务成本	(31,749)	(8,709)
营业支出	(1,992,906)	(1,650,583)
营业利润	2,002,724	1,930,729

合并利润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	37,361	1,162
营业外支出	(1,868)	(314)
利润总额	2,038,217	1,931,577
减：所得税费用	(139,845)	(224,698)
净利润	1,898,372	1,706,8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93,190	1,624,256
少数股东损益	105,182	82,623
	1,898,372	1,706,879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0,391	(1,007,219)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184	(991,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34)	(15,298)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5)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0,391	(1,007,219)
综合收益总额	2,078,763	699,660

合并利润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3,581	617,0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82	82,623
	2,078,763	699,66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2	0.4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0.36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银行利润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7,500,468	7,223,198
利息支出	(4,407,912)	(4,471,410)
利息净收入	3,092,556	2,751,7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922	272,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842)	(51,9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080	220,878
投资收益	184,549	498,06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785	86,286
其他收益	918	14,2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764	(344,691)
汇兑损益	(6,616)	41,345
资产处置损益	–	3,478
其他业务收入	575	468
营业收入	3,484,826	3,185,528
税金及附加	(46,853)	(35,251)
业务及管理费	(856,674)	(789,213)
信用减值损失	(864,522)	(650,311)
其他业务成本	(965)	(576)
营业支出	(1,769,014)	(1,475,351)
营业利润	1,715,812	1,710,177

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外收入	37,197	737
营业外支出	(1,512)	(311)
利润总额	1,751,497	1,710,603
减：所得税费用	(69,051)	(173,284)
净利润	1,682,446	1,537,319
其他综合收益：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2,184	(991,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3,334)	(15,298)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85)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4)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0,391	(1,007,219)
综合收益总额	1,862,837	530,100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426,965	16,093,673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822,749	60,825,37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39,032	1,183,962
收取利息的现金	6,435,094	5,425,500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240	419,2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243	478,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41,323	84,426,48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133,937)	(2,159,78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2,787,692)	(1,665,39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2,215,524)	(34,677,917)
支付利息的现金	(3,551,659)	(2,459,71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365)	(53,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5,570)	(801,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8,599)	(488,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478)	(74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1,824)	(43,050,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89,499	41,375,516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30,447	11,952,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46	6,4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6,382	2,112,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3,775	14,072,2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87,594)	(50,39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536)	(178,3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6,130)	(50,57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645	(36,502,508)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2,695,168	15,93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5,168	15,933,031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80,000)	(19,5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936)	(23,32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4,766)	(552,40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82)	(316,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1,184)	(20,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016)	(4,479,0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0)	32,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34,338	426,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0,695	16,269,8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15,033	16,696,427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426,965	16,093,673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775,145	60,651,8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193,687	864,037
收取利息的现金	5,527,194	4,704,66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3,240	419,2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542	257,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33,773	82,991,2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147,140)	(2,169,09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17,727,123)	(4,975,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996,867)	(28,933,637)
支付利息的现金	(3,305,495)	(2,272,7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842)	(51,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207)	(763,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861)	(386,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11)	(63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67,046)	(40,18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6,727	42,804,724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30,447	11,952,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6,987	6,4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6,382	2,112,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3,816	14,072,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87,594)	(50,396,3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85)	(91,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9,079)	(50,487,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737	(36,415,346)

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三个月	
	2026年	2025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22,695,168	15,93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95,168	15,933,031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80,000)	(19,5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9,936)	(23,32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84,766)	(552,40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482)	(316,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1,184)	(20,4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6,016)	(4,479,0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90)	32,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198,658	1,942,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3,424	12,922,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2,082	14,865,027

董事长：杨秀明　　行长：高嵩　　副行长：李聪　　财务部总经理：吴竹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重庆银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可持续发展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指标出具了鉴证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963
公司简称	重庆银行
公司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重庆银行总行、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超出上述时间范围。
编制依据	《可持续发展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香港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编制，满足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的意见》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通过审议或听取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绿色金融、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议题，掌握本行可持续发展有关情况并研判相关风险和机遇，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或听取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ESG）报告、绿色金融工作报告等议案，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年度审议包含气候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策略议案，按季度审议或听取风险监测报告，董事会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按年度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每半年审议或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议案□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本行高度关注社会责任、绿色金融、气候风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保护，将可持续发展融入战略规划，并积极推进落实。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职责，并对本行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及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	公司治理、风险防控、合规管理、乡村振兴、应对气候变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反不正当竞争	工作汇报、现场检查、日常审批与监督、相关调研与讨论会议
股东及投资者	公司治理、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股东回报、信息披露	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交易所网站、重庆银行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投资者交流活动
客户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创新产品服务、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开展社会公益	重庆银行网站和微信公众号、956023客服电话、远程服务、客户关怀活动、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员工合法权益、员工薪酬与福利、员工培训体系、反腐败与廉洁从业	职工代表大会、员工关怀活动、员工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实施责任采购、反腐败与廉洁从业	业务交流合作、招投标活动、日常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科技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绿色金融与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支持循环经济
3	普惠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4	养老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数字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6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7	保护消费者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8	加强风险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9	完善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致力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提升股东回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2	创新产品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依法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
14	绿色低碳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5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实施责任采购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7	开展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注：1. 绿色金融包含本行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支持循环经济等相关内容。

2.数字金融包含本行科技伦理、供应链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相关内容。

3.依法合规经营包含本行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尽职调查相关内容。

4.乡村振兴包含本行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相关内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行，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健全本行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本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由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更换和罢免，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如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七）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八）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九）负责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每年应对本行财务情况组织开展至少 1 次监督检查，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本行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工作可与本行内审项目协同开展，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单独开展。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及其他问题。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二）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三）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四）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五）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和重大审计问题；

（八）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虚假、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就上述事宜，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2次，就审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上述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异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本行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监督审议本行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制度、方案等；

（二）提议启动选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包括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外部审计机构的问题），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五）负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四）检查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五）确保董事会及时响应于外部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督促本行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并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适当的地位；

（五）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六）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担任本行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主要代表，协调并监察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涵盖审计工作定期报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等。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工作，审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监督评价本行内控体系建设；

（二）关注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大额资金运作、关联交易、债务风险、金融业务、境外业务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

（三）监督指导本行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本行开展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评估，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四）检讨及监督本行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审核相关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持续检查并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行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六）确保有适当安排，以让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

（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响应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相关资料，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2.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本行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本行章程及国资监管要求，履行以下监督职能：

（一）对董事会在决策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以及国有股东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本行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况及授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和市国资委或国有股东报告监督情况。

（四）对本行整改巡视、内外部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察检查等发现的经营管理问题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成果运用。

（五）按规定对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积极履行穿透式监督职责。

（六）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管理层工作汇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资料、访谈管理层和职工、专题问询重大事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职责落实报告机制，经审计委员会决议，指定总行内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室承担审计委员会有关职责落实的具体工作，相关部室应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本行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第四章　履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维护本行及国有资产安全，促进本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对各类事项独立作出判断，不得受各方不当影响；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报告或提请审计委员会研究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其关联方与履职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监督、讨论、表决等。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对履职中接触的所有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风险报告、内控缺陷、监管问询、并购计划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或利用该信息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接受本行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本行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在本行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直至撤销委员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发现的本行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二）与本行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三）有违反本工作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四）履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至少提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灵活处理通知时限。

第二十七条　提案部门应严格履行议案审签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置程序，并对议案材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事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可要求相关提案部门提供补充材料或进行专项调研。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现场会议和传签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每年不得少于2次。“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重大的审计事项，应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或缺位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三十一条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现场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普通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特别重要事项（如建议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认定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其投票不应计入有效票数。

第三十四条　因委员回避、增补等原因导致委员人数不足而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可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应当制作会议决议，参会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三十九条　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书、授权委托书等会议资料应该作为本行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应当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属于管理规章类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其制定、解释和修改的具体工作指定董事会办公室执行。

第四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印发后生效。原《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庆银董发〔2019〕1号）中《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废止。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4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本行总行27楼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秀明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 14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6–2028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6–2028年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6–2028年发行资本性金融债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新增2026年服务器采购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及《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关于《重庆银行综合柜面前端系统信创改造变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企业主要负责人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申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上午10:00–11:30，通过登录上述地址或本行微信视频号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23）63367688

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